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73號

原告 達創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輝耀

被告 基隆市山海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馬翠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請求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嗣據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1,726元，應繳納裁判費9,910元，扣除前繳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繳裁判費9,410元，本院乃於民國111年11月9日以111年度補字第73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補正裁定之5日內補正，該補正裁定已於同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憑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足憑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02 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張景欣